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关于缴纳2026年度房产资源使用费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北医(2022)部总字61号)相关规定，为落实公用房“空间统筹、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、有偿使用”的管理要求，促进房产资源充分合理有效利用，医学部按年度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。现将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期间的公用房（教学科研用房）收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对数据（5月31日之前）

可使用管理员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登录“北京大学医学部主页—服务平台—服务大厅—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数据核对。各单位管理员自行登录系统，对本部门用房信息进行线上查询、核对，并进行必要的信息补充或修改，如使用部门、房号、名称、房间用途、房间责任人、使用人员等信息。

二、确认单据（6月1日至6月15日）

各单位对本部门用房相关信息审核并确认无误后，可通过系统生成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通知单》。请打印一式四份，分别由房屋负责人和主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送至总务处房地产管理办公室（学生公寓7号楼303室、304室）或产业园办公室。医学科技楼各科研平台，按通知单要求汇总本平台转账单，送至总务处医学科技楼办公室（医学科技楼北楼104室）。

三、缴费提交（6月30日之前）

总务处对各二级单位送交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通知单》进行核对，并汇总交由计财处完成扣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落实保密要求，确保公用房相关信息数据不外泄；

2. 本科生教学实验室的房屋面积，由各单位报教育处审批后方可认定；

3. 请务必提供符合学校财务要求的经费卡号，以确保扣费成功；

4. 房产资源使用费列为校级预算管理，实行“当年缴纳、次年返还”的管理方式。各二级单位缴纳的房产资源使用费，将于次年按规定予以返还。未在当年规定期限内完成缴费的，次年不予返还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总务处房地产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方式：

宇文航，82805001；

黄 娟，82802303；

杨雨璠，82801368；

潘思涵，82805370（北大医疗产业园）；

霍 莹，82805609（医学科技楼）；

聂艳丽，82805609（医学科技楼）；

崔银株，82806066（医学科技楼）。

北京 大学 医学部

2026年5月19日

